

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置物櫃借用管理辦法

103.12.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便利學生放置物品及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在學就讀學生均得申請借用置物櫃，借用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，於學期最後一週繳回鑰匙。學生應於開學後 1 週內提出申請，惟申請人數超過出借置物櫃個數時，則由抽籤決定核准借用名單及候補借用名單。
- 第三條 借用人申請借用置物櫃若遺失鑰匙或毀損置物櫃，依實際修繕價格賠償。本系不提供備用鑰匙，借用人亦不得複製借用鑰匙。
- 第四條 置物櫃內放置之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本系不負保管之責。如有遺失，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借用關係終止後 2 週內，留存置物櫃內之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，由系辦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第五條 借用期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系得會同系學會代表強制開啟檢查置物櫃。
- 一、於置物櫃放置食物、飲料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 - 二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三、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或其他足以毀損置物櫃物品者。
 - 四、於置物櫃放置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- 第六條 本系在學就讀學生違反下列違規事項之一者，本系得取消其當學期及下一學期之借用權。
- 一、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或第五條者。
 - 二、違反本系各項空間借用、物品借用規則者。
 - 三、破壞系上環境整潔或毀損系上物品者。
 - 四、未按時歸還鑰匙者。
-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